附件1

**江苏省大学生工程管理专业优秀毕业生评审基本方案**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省普通高校工程管理专业应届毕业的本科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。

2、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并起模范带头作用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在广大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3、热爱所学专业，成绩优秀，无不及格科目。

4、专业综合排名成绩达到年级前10%。

5、大学期间无任何违纪行为。

在上述前提下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评选时给予优先考虑：

1、曾获国家、省级荣誉或竞赛奖；

2、曾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过论文；

3、曾获国家专利授权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在每年3～6月份进行。由有申报意愿的同学填写并提交申报材料，经所在学校的院系审核后，在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推荐人选，每个学校推荐人数原则上1名，通过工程管理专业评估认证的高校可推荐1～2名。被评选对象经所在学校审核后报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，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选、审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、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，若毕业前因违纪受到行政处分或毕业设计达不到良好者，一律取消其优秀毕业生资格；

 2、本评审基本方案解释权归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所有。